**2024年宁波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科目
考　试　大　纲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科目名称:** |  **音乐表演（专硕——音乐表演方向）** |

一、考试内容

本科目的考试旨在考察考生声乐演唱、器乐演奏的水平，以便考生入学后系统的接受音乐表演方向演唱或演奏实践的培养。要求考生演唱或演奏一定数量、程度的艺术作品和近年来新创作的作品，以此来较全面地考查考生对演唱或演奏技能的掌握，对不同风格的艺术作品所具有的驾驭能力。

1. 具体要求

（一）声乐

1.自选中外声乐作品4首，应包括艺术歌曲、歌剧咏叹调、民歌（或改编民歌）和近年新创作的歌曲，全部背谱演唱，伴奏自行解决；

2.美声演唱者至少演唱包括中文在内的两种以上语言的声乐作品；

3.民族演唱者须演唱地方特色戏曲或戏曲改编作品一首。

（二）钢琴

1.技术性练习曲一首 （740及以上难度的快速练习曲）；

2.复调一首 （巴赫三部创意曲及以上难度的复调作品）；

3.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（莫扎特、贝多芬、海顿、舒伯特内任选）；

4.现场视奏。

（三）小提琴

1.小提琴随想曲或者练习曲一首，（程度在不低于罗德练习曲）；

2.小提琴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、三乐章，或小提琴炫技性乐曲一首；

3.巴赫小提琴无伴奏奏鸣曲和组曲中慢乐章一首。

（四）合唱指挥

1.合唱总谱缩弹（二声部或四声部）。

2.自选钢琴演奏（二，三部创意曲，奏鸣曲，练习曲）。

3.自选歌曲演唱（美声或民族唱法）。

4.指挥

1）、指挥双钢琴指定作品 冼星海《黄河大合唱》（黄水谣）。

2）、指挥双钢琴自选作品。

三、分值时间

1.考试满分：100分，考试时间：每人30分钟以内。